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没有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关于《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该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方向与承诺使用方向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之前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经审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同意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17 年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说明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1、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 2017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能够有效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激励考核有关制度，激励考核制度的指定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及调整方案，遵循按市场价值和市场规律分配的基本原则，依据其经营能力和经营业绩来确定，在为其提供具有行业竞争力薪酬的同时，增强了激励作用，鼓励其为公司和股东作出更大贡献。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用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此无异议，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学定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健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米旭明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